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行政中心一期办公楼空调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FT-C2024-000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行政中心一期办公楼空调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行政中心一期办公楼空调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华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21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216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